

〔民事訴訟法〕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院	一
第一節 管轄	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
第二章 當事人	一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一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一二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八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二四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四
第二節 訴訟費用	二五
第三節 訴訟擔保	二七

第四節 訴訟救助……………二七

第四章 訴訟程序……………二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三〇

第二節 送達……………三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三一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三六

第五節 言詞辯論……………四一

第六節 裁判……………五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六八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六九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六九

第一節 起訴……………六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八二

第三節 證據……………八二

第一目 通則……………八二

第二目	人證	九八
第三目	鑑定	一〇二
第四目	書證	一〇三
第五目	勘驗	一一五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一二六
第四節	和解	一二七
第五節	判決	一二二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一三八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一四一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四一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一五九
第三章	抗告程序	一六九
第四編	再審程序	一七三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一八五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一八五
第二章	保全程序	一八五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一八八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一八八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一八八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八九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八九
第四節	宣示死亡事件程序	一八九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訴訟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赴訴時之被告住所為標準。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訴追。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所謂普通審判籍。依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住址定之。而住址之意義為何。(中略)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為生活之本據者。認為住址。

普通審判籍
以起訴時被
告住址為準

被告在他處
經商原告得
在其住址地
起訴

住所之意義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人涉以關係營業為限得在營業所所在地起訴

因財產涉訟以關係營業為限得在住址地起訴亦得在營業所所在地起訴

法條 民訴法二之一

(上略)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所謂寄寓地係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中寓居於國會所在地。即屬寄寓地之一種。

法條 民訴法五

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九條內載。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等語。此項條文。係草案第十三第十四條之例外規定。蓋立法主旨原為原告便宜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令其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訴訟管轄權。初非限制原告不得向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故原告關於此種事件。不依前條規定。而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亦與法文無背。該受訴審判衙門。不能認為錯誤。而予以駁斥。

法條 民訴法七

訴訟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而普通審判籍則以住址定之。又對於設有營業所之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是對於營業人關於其營業因財產權涉訟者。其向被告住址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抑向

就他人間之
訴訟爲自己
有所請求者
得由本訴訟
管轄之第一審管

就他人間
訴訟爲自己
有所請求者
如本訴訟業
已判決確定
即不許在本
訴訟之第一
審提起
審提
告有數審判
籍原告得選
擇其一

被告有普通
及特別審判
籍者原告仍
得在普通審
判籍起訴

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屬於原告之自由選擇。蓋所謂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者。係謂原告得於其地起訴。而非謂必須在其地起訴也。

法條 民訴法七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繫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爲之。不得以本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而遽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固不能以案經上訴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而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

法條 民訴法一八

本訴訟之判決。業經確定。主參加之訴。即不得提起。但提起另件訴訟。自無不可。

法條 民訴法一八

民事訴訟之審判籍。依現行民訴律草案土地管轄章規定。雖有普通與特別之分。而於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審判籍者。除法律指明爲專屬審判籍外。原告得依該草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擇其一處起訴。

法條 民訴法二一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係特別審判籍。而非專屬管轄。故在被告既另有普通審判籍。則按照草案第三十六條。管轄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之規定。原告向其普通審判籍所

在地之地方審判廳起訴。自無不合。

法條 民訴法二二

(上略) 所謂審判衙門。因法律不得行審判權者。固亦包括構成該衙門之推事。因迴避或拒却而不能行使審判權而言。然必須各該推事因迴避或准許拒却之裁判業已確定。均陷於不能行審判權時。始可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上略) 所謂管轄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例如審判衙門之推事。因全體迴避。或審判衙門所在地發生天災或其他意外事變不得行使審判權是。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兩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發生土地管轄爭執。而聲請指定者。無論其事物管轄應屬於初級抑屬於地方。而就該指定管轄之聲請。要應以本院為直接上訴審判衙門。由本院受理裁判之。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依法律上規定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若現無中國衙門。祇得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各推事均不能行使審判權得指定管轄

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之實例

兩法院對於土地管轄發生爭執應由直接上級法院指定

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無中國管轄法院得指定

三 聲 四

四 抗 三

二 聲 九

三 上 七

財產權訴訟
當事人得以
合意定管轄

地方管轄
案件向地方
法院上訴認
造無異議
為合意

未設法院之
處初級與地
方案件同屬
其管轄不得
以未抗辯推
定其為合意

起訴後訴訟
標的價額有
增減不影響
於管轄

訴訟物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而並未定有專屬管轄者。依法許為合意管轄。凡既經合意管轄判決確定之案件。更在其他審判衙門起訴。即非適法。

法條 民訴法二二之一

審檢所有審理初級與地方兩審判廳第一審案件之權。當原告向審檢所起訴時。原無事物管轄之爭議發生。非至提起上訴後。不能知其有變更管轄之意思。故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審判廳。而經審檢所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審判廳控告。他一造亦不聲明異議。則其在審檢所已有合意作為初級管轄案件。實甚明顯。高等審判廳即係該案件之上告衙門。此就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十條立法之精神上審究。實為當然之解釋。

法條 民訴法二四

未設審判廳之處。非不能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不過因地方管轄與初級管轄之案件同屬於該審判衙門。不得僅以不為抗辯推定為有管轄之合意。若當事人當時已明白表示其有變更管轄之合意。或於事後可認其有變更意思者。自應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以斷定審級之關係。

法條 民訴法二四

起訴以後縱有增減訴訟物價額之情事。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無涉。

法條 民訴法二七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上略) 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為應行迴避之原因。其所謂曾為前審官。係指上級審推事就聲明不服之案件。曾為下級審審判官參與該案審判者而言。此蓋以推事在下級審既先參與其事件。往往至上級審。不僅憑法庭之言詞辯論。而以先入之意見加入於設立審級制度之旨。不無違背。故令其迴避。以求得公平之裁判。至在同一審級曾參與一度審判。經上級審發還更審。重為審判者。自非該第十條之所謂。前審官即無所用其迴避。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級審判衙門就當事人聲明不服之前審裁判。為審理時參與該裁判之推事。始有迴避義務。若下級審裁判已經上訴審衙門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或發交他審判衙門。更為審判。則該裁判已失其存在。且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下級審須受上級審判衙門見解之拘束。是曾參與該前裁判之推事。尤無迴避之必要。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 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 (中略) 者應行迴避。此項規定於案件繫屬上訴中。而原審推事改任為上訴審判衙門之審判官者。始能適用。至經上級審判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則該從前承審之推事。並不得謂為前審官。即在法律上。無當然迴避之理。

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之解釋

更審案件參與前審裁判之推事無庸迴避

前審推事應行迴避之規定。於上訴時。原審推事改任上訴審判衙門時。方能適用。

再審案件
非應
行迴避

推事於前審
受屬託調查
者毋庸迴避

更審案件前
審推事雖無
庸迴避但應
更庭易人

參與裁定之
推事判決時
毋庸迴避

前審之解釋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前審字義與原審字義有別。如再審案件雖以不由同一推事參與為宜。然不得謂為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之效力無涉。

六抗六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所謂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應行迴避者。係指審級不同時而言。若受上級審之囑托而為調查者。不發生迴避之問題。

六抗缺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在下級審曾參與審理者而言。至發還更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特為維持公平起見。此種案件之分配。應更庭並易人(原主任推事調歸更審庭時)辦理。較為妥善。此本於司法行政上之經驗。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原不相涉。

六上四三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現行法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級審曾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在同一審級前經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

七、整一三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上略)所謂前審。係指同一案件之下級審而言。發還更審案件。並不適用該條規定。

七上六九

縣長有迴避原因在初級審理由承審員審理應將該案件移轉管轄地方審理

訴訟發生前推事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之處

單純同署辦公無密切交誼者尚難認爲有偏頗之處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七

依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解釋。縣知事對於初級管轄案件。原可不爲干預。不能謂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承審員即當然不能審理。若在地方案轄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時。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即應將該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固不問其承審員是否同時有迴避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二一 三三二 三三一

(上略)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故必該案訴訟發生以前。審判官與訴訟人確有舊交或嫌怨。恐其審判該案不免偏頗。乃爲訴訟人之利益計。許其請求迴避。否則無迴避之原因。即不得援用上述規定。濫行許其請求。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上略) 所謂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係指該推事於當事人一造。或其親屬。有親交或嫌怨。或就訴訟標的有害關係者而言。若僅一造爲同署辦公之寮友。並未據聲明有何密切交誼。則其參與審判。尚難遽認其有偏頗之虞。

所謂有偏頗之虞者以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實為限

辯論終結後不得聲請迴避

推事有偏頗之處在第一審既未聲請迴避不得於上告審主張

已就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後不得以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迴避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當事人以審判官審判。恐有偏頗為理由。聲請拒卻者。必以該審判官與當事人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情。足以疑其不能為公平之裁判者為限。始得認為成立。至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本屬兩事。縱令司法行政長官有濫用職權情事。要不得謂審判官於法律上受有嚴格保障之審判權。亦將受其影響而構成拒卻之原因。

法條 民訴法三三二

於辯論終結後。始聲請拒絕推事。不能認為合法。

法條 民訴法三四

推事應迴避之事由。與受拒卻之事由不能盡同。其具備應迴避之事由而仍參與審判。或已被拒卻。且有以拒卻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裁判者。均屬顯然違法。當然得為上告之理由。若上告人在原審並未有何等主張。至上告審始以推事有單純拒卻原因（非同時為應迴避之事由）存在為上告理由者。自難認為正當。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之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者。認訟人得請求迴避。此項聲請。依訴訟法例。當事人若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為之。但其原因若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以前未知有此項原因者。

不在此限。

法條 民訴法三四之二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應向該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為之。而不得逕以為上訴理由。

迴避應向法院聲請之

法條 民訴法三五之一

聲請拒卻審判官。由該審判官所屬之審判衙門裁判。但被拒卻之審判官不得參與。苟非該衙門之審判官全體均被拒卻不能為裁判時。不得逕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致礙訴訟之進行。

迴避之聲請由推事所屬法院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六

審判衙門之審判官。因被聲請拒卻。關於該聲請不能行決定者。得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推事所屬法院不能裁判時由上級法院裁判

法條 民訴法三六之一

聲請拒卻審推事。非具備一定原因。並於適當時期向該管衙門聲明。不得為之。其受理聲請之衙門。即為現在審理該件訴訟之審判衙門。不服該衙門駁回之決定。始得抗告於上級審判衙門。

駁斥聲請迴避之裁判得行抗告

法條 民訴法三七

第二章 當事人

三 抗一言

六 抗二五

六 聲 五

七 上 三

得為權義主
體者始得為
當事人

法人經撤銷
設立之允許
者無當事人
能力

住持對於廟
產有代理訴
訟之權

官吏有代理
國家處理私
法事項之權
得以官署名
義起訴

代理權有無
欠缺係職權
調查事項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為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之一

法人若經其本國政府撤銷設立之允許。將其財產收歸國有。即應認為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更有當事人能力。

法條 民訴法四一之一

住持僧與他人爭執廟產。當然有代理寺廟為一切審判外。或審判上行為之權。

法條 民訴法四四

官署在法律上為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為。即或不用國家名稱。而逕以官署出名起訴。亦非法所不許。

法條 民訴法四四

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其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屬於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事項。若原告以彼造之法律上代理人為被告提起訴訟。而被告已抗辯其無代理權。不為本案辯論。則審判衙門即應調查其究竟有無代理權。如果確係無代理權。則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終局判決駁回之。否則得以中間判決駁回其抗辯。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一一

法以外之人代
以理人代
董事委任者
係不合法

法人董事缺
額因補選上
延於訴訟上
應生損害者
得依聲請選
任代理人

第一審僅為
單獨原告
第二審即無
共同原告
可以發生

就他人間訴
訟請者無
論與本訴合

法條 民訴法四八

凡法人為訴訟行為者。以其理事為法律上代理人。如由理事以外之人代為訴訟行為。第須有理事之委任。此項代理是否合法。不問訴訟之程度如何。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發見訴訟程序開始之際。該法人已非由合法之法律上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表。而其不合法又屬難於補正者。則應認為欠缺訴訟成立之條件。即將本案之訴駁回。

法條 民訴法四八

法人之董事有缺額時。若因選補遲延。於訴訟上慮生損害者。審判衙門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暫行執行代理職務之人。

法條 民訴法四九之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凡為共同原被告者。與單獨為當事人之例無異。均必遵守審級。於該管第一審起訴或被訴。若在第一審僅為單獨之原被告。至上訴審即無共同原被告之可以發生。

法條 民訴法五〇

就他人間已生訴訟拘束之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起訴者。是為主參加訴訟。主參加訴訟之審理。或與本訴合併行之。或與本訴分離行之。而中止其本案之訴訟。屬

四 上三〇七

六 上四七

二 上二六

三 上三〇